

三、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要
105 年 07 月 01 日	<p>聲請沒收汎○製藥廠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6835 萬 1468 元</p> <p>臺灣汎○製藥廠公司董事長蔡○山、經理等明知汎○製藥廠經衛福部命令停止無菌製劑產品之生產，且明知屏東分公司及所設屏東廠尚未領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取得藥品許可證，亦未經主管機關通過藥廠 GMP 規範評鑑，竟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間，在屏東廠內未經核准製造「舒復靜脈注射劑」，計 191 萬 8600 盒銷售至大陸地區，業涉違反藥事法罪嫌起訴。本署後依新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以該注射劑每盒報價 1.1 美元，計 211 萬 460 美元 (匯率 32.387，計新臺幣 6835 萬 1468 元) 犯罪所得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下稱屏東地院) 聲請沒收販售之犯罪所得。</p>
105 年 07 月 05 日	<p>破獲安毒製造工廠</p> <p>侯姓 (35 歲) 製毒師傅，另案通緝，專案小組在屏東市某民宅，查獲其為首製造安非他命工廠，工廠四週以鐵絲籬笆為屏障，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424 公克、液態半成品安非他命 2 桶約 153 公斤、製造安非他命所需之氫化反應爐 2 座、大冰箱 1 台、加熱器、空壓機、分液器、陶瓷漏斗、Na○H、CH1、HN○3、鹽酸、硫酸等。檢察官 5 日晚訊畢侯姓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翌 (6) 日凌晨准羈押禁見。</p>
105 年 07 月 07 日	<p>破獲侯嫌另一處安毒製造工廠</p> <p>繼 6 日侯姓製毒師聲押獲准後。承辦檢察官甯先文續指揮刑事局偵八大隊及屏縣警局刑警大隊、屏東分局查獲他處製毒工廠。侯姓製毒師，計除 5 日製造二級毒品外，另查獲毒品先驅原料純值淨重甲麻黃鹼 279.75 公克，麻黃鹼 35.62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213.87 公克。嗣持續清查侯嫌通聯紀錄，於 6 日獲第三處製造工廠隱身於魚塢中，扣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值淨重超過 20 公克、並有滷水一桶。</p>
105 年 07 月 8 日	<p>尼伯特颱風期間漏夜搶救食蛇龜</p> <p>7 日發布尼伯特颱風海上警報，專案小組認時機成熟，於颱風夜查獲謝嫌 (男，66 年)，並查扣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食蛇龜共計 90 隻。被告於 8 日經檢察官訊後，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犯疑重大，同日晚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9 日凌晨 2 時經法院裁准羈押。</p>
105 年 07 月 12 日	<p>偵辦毒販持槍拒捕案件，偵結起訴經法院裁續押</p> <p>據報屏東市某宅涉嫌偽以咖啡包外裝於南部販毒，即派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南打、屏縣警局、高市警局等組專案小組。嗣持搜索票搜索時，黃姓被告透過門內監視器見員警在外，持槍、子彈，朝員警所在扣擊槍枝板機 3 次。經警攻堅逮捕被告，並扣得製造毒品咖啡包用之器具研磨機、封口機、包裝版模、名為「含笑半步顛」之咖啡外包裝袋、磅秤、三級毒品一粒眠 (3 萬 2 千餘顆)、愷他命 (淨重計 169.57 公克)，及仿 WALTHER 廠 PK380 型半自動手槍 1 把、具殺傷力子彈 8 顆等物。偵結以被告意圖販賣三級毒品、未經許可持有槍、殺人未遂、妨害公務等罪嫌起訴，移審後經屏東地院裁准續押。</p>

105 年 07 月 13 日	<p>本署逆轉勝內埔鄉鄉民代表當選無效之訴改判當選無效</p> <p>被告謝○龍係屏東縣第 20 屆內埔鄉代候選人，103 年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買票賄選，經本署提當選無效之訴，一審判本署敗訴，經本署研析小組對無罪理由反駁，並強化論述，上訴後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親率檢察事務官王陳龍出庭論告獲二審採納改判。</p>
105 年 07 月 14 日	<p>鹽埔鄉長補選案，三名樁腳違反選罷法均判有罪</p> <p>104 年 12 月鹽埔鄉長補選，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站、航調處高雄站、屏縣警局里港分局查獲方等三名樁腳與一李姓選民違反選罷法起訴。一審判樁腳方、李、郭交付賄賂罪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2 年、1 年，緩刑 4 至 5 年，支付公庫 3 萬至 10 萬元，褫奪公權 2 至 3 年。選民李○○收賄罪判 2 月、緩刑 2 年。</p>
105 年 07 月 20 日	<p>琉球鄉發生持西瓜刀當街揮砍案，張姓主嫌聲押獲准</p> <p>屏東縣琉球鄉民遭遊客持西瓜刀砍殺，檢察官楊士逸指揮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偵辦，經檢察官 20 日凌晨訊畢被告張○銘等後，認被告張○銘涉嫌殺人未遂之重罪，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20 日凌晨 3 時獲准羈押。另其他被告 2 人分別交保 3 萬元、1 萬元。涉案少年移少年法院調查。</p>
105 年 07 月 24 日	<p>陳姓被告殺父案</p> <p>屏縣高樹鄉高樹村陳姓被告涉持剪刀殺父案，檢察官吳紀忠率法醫趕赴相驗，24 日下午完成現場勘驗，初驗死者陳○郎遭被告持煙灰缸與剪刀攻擊頸部後死亡，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家屬與證人後，認被告涉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否認犯意，24 日晚 8 時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惟被告於羈押庭審理時坦承殺人，同日晚 11 時由法官裁准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p>
105 年 07 月 29 日	<p>大鵬灣土地重劃開發案，三地公司負責人鍾○村以假獎勵投資名義虛增人數涉嫌偽造文書</p> <p>大鵬灣重劃開發案涉嫌以虛增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方式通過開發申請案，即指揮屏東縣調站偵辦，偵結將三地公司負責人鍾○村、副總經理謝○發、員工等 12 人涉刑法第 214 條罪嫌起訴。檢察官請法院審酌被告以假投資假買賣、虛增所有權人人數辦理重劃，圖個人利益，影響其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犯後均否認犯行，請從重量刑。</p>
105 年 08 月 01 日	<p>國○公司換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於冷凍雞肉乙案，顏姓經理與朱姓會計涉嫌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起訴</p> <p>顏○宏、朱○○華為國○公司經理及會計，因屠宰後逾 1 年之冷凍雞肉囤積，無人願購買，為減少損失，竟自 104 年 8 月 22 日起，利用洪○公司人員疏未將合格標誌繳還，而陸續竊取已打印屠宰日期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合計 1,166 張後，再囑咐不知情員工將存放冷凍庫內已逾 1 年之冷凍雞肉拉出，命將原國○公司標籤及原屠宰當日所黏貼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撕毀，並黏貼上未有登載日期之「國○(3)」條碼標籤，另由朱洪○華另外將所竊得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加以黏貼，佯裝為屠宰後 3 至 10 個月間之冷凍雞肉商品而虛偽之標示，致消費者誤認為 1 年內屠宰之冷凍雞肉而購買，查獲自屠宰後逾 1 年以上之冷凍雞肉商品 3 萬 3,465 公斤，甚有屠宰後近 2 年之冷凍雞肉。</p>

<p>105 年 08 月 04 日</p>	<p>偵辦萬金聖母聖殿遭縱火案聲押被告獲准：萬金聖母聖殿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下午發生火災，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翌日拘提涉嫌縱火之被告潘○銘到案，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p>105 年 08 月 11 日</p>	<p>偵辦李長榮公司製桶工廠虛報空污費案起訴：李長榮公司製桶廠自 96 至 104 年各季申報期間，以短報原物料使用量之方式，短報固定污染源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製作不實之空污防制費申報書等，短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共計詐得短報差額 1168 萬 828 元之不法利益，經偵結起訴，並請法院就本案扣押之現金 2000 萬元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p>
<p>105 年 08 月 16 日</p>	<p>偵辦納骨櫃工程招標弊案廠商經聲押獲准：屏東縣某鄉公所辦理 103 年度納骨櫃設置工程採購案（得標金額為 1300 萬餘元），相關廠商涉嫌與設計規劃公司勾結而就規格綁標，而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向法院聲請羈押涉案之 3 名廠商獲准。</p>
<p>105 年 08 月 16 日</p>	<p>處理漢光演習預演戰車翻覆意外死亡案：16 日漢光演習預演發生戰車翻覆意外四人死亡，本署林錦村檢察長即指派林俊傑主任檢察官、李仲仁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趕往恆春處理，現場雖大雨不斷，檢察官仍就現場地形、路線、路段彎度、戰車翻覆位置、戰車壓過橋墩位置、滑落相對位置等詳加勘驗並拍照。而林檢察長知悉死者家屬抵達恆春後，即與犯保屏東分會委員等人趕往恆春慰問死者家屬。</p>
<p>105 年 08 月 19 日</p>	<p>處理戰車墜溪意外勘驗同型戰車釐清案發經過：本署林俊傑主任檢察官及李仲仁檢察官會同屏東憲兵隊、屏東縣警局鑑識小組、八軍團法律組勘查同型 CM-11 勇虎式戰車，並訊問證人，就戰車墜溪意外發生後戰車內部人員位置、傷者與死者逃出與救援之順序，配合現場地形、行車動線及 3 名死者相驗複驗結果，進一步釐清案情。</p>
<p>105 年 08 月 24 日</p>	<p>偵辦以臉書假投資詐欺集團，向法院聲押被告獲准：集團詐騙手法係在臉書社團張貼高報酬投資訊息，若有民眾私訊表示有意願投資，即誣稱投資當舖、微型票貼，誘騙被害人匯款後，即斷絕與被害人聯繫，初估被害者達 60 餘人，詐騙所得達 100 多萬元，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23 日搜索並查獲主嫌，於 24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p>105 年 08 月 25 日</p>	<p>張○嘉等招攬選舉賭博案偵結起訴：被告張○嘉、董○山分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9 屆立委屏東縣第三選區黃姓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助理與車城鄉後援會副會長，自任組頭，以第 9 屆屏東縣第三選區立委選舉得開票數之選舉結果為賭注，由董○山自 104 年 12 月起招攬不特定賭客下注與張○嘉對賭，經檢察官偵結起訴。</p>
<p>105 年 08 月 30 日</p>	<p>屏東馬光中醫診所詐欺案偵查終結：馬光保健集團涉嫌不實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調偵辦後，就黃姓執行長涉及屏東地區診所部分追加起訴，另起訴醫師、行政主管、患者等 7 人，其餘醫師與患者共計 177 名則為緩起訴，命接受法治教育或支付款項予公庫，共計支付 47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p>

105 年 08 月 31 日	飛耀自治互助聯誼會涉嫌違法吸金 2 億元案主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該聯誼會自 102 年起以合會為名義，年報酬率 658.96% 為號召，對外吸金，由主任檢察官陳韻如會同盧惠珍、陳君瑜、許家彰檢察官指揮偵辦，30 日搜索 13 處所及傳喚集團成員與證人共 9 人，其中主嫌即負責人、會計等 4 人經檢察官於 31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105 年 09 月 01 日	不法集團與長治鄉公所公務員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貪污等案：不法集團成員黃○豐等人及業者黃○得涉嫌 104、105 年間，以強暴、脅迫等使有意投標長治鄉公所道路工程等標案之廠商不為投標，並有鄉公所公務員參與，使特定業者以 98% 以上之比率得標該鄉公所 104、105 年度多項道路等工程，經檢察官訊問後，就黃○豐、黃○得及鄉公所秘書傅○等 3 人向法院聲請禁見獲准。
105 年 09 月 20 日	偵辦不法集團疑涉販售盜採牛樟木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疑有涉販售盜採牛樟木予喬○生醫公司，經檢察官於 20 日指揮司法警察及本署檢事官共計 80 餘人分赴高雄、屏東、彰化、嘉義及南投等地區同步執行搜索共計 17 處，扣得疑涉盜採牛樟木重量計約 6330 公斤，傳喚涉嫌人及證人共 24 人，其中 5 人經檢察官諭知具保候傳。
105 年 10 月 11 日	偵辦張○行駕車衝撞警局涉妨害公務等案件聲請羈押法院裁定：張○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中午駕駛小客車衝撞屏東縣警局交通隊，致交通隊大門、值班台均損壞，值勤員警幸即時閃避始未傷亡。檢察官經訊問後，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署率警現地查訪蔬果價格有無哄抬囤積不法情事：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避免哄抬物價囤積商品而嚴重影響民生不法情事，檢察長林錦村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指派主任檢察官林俊傑、吳宇軒規劃在不擾民前提下，深入查察市場上有無哄抬物價不法行為。
105 年 10 月 21 日	偵辦張○明飛車搶奪案件聲請羈押法院裁定：張○明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屏東縣東港鎮，見被害人獨自騎乘自行車，即駕機車尾隨被害人至產業道路無人處，搶奪被害人之金項鍊 1 條，得手後逃離現場。檢察官經訊後，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裁定羈押。
105 年 11 月 03 日	偵辦琉球鄉公務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涉案公務員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琉球鄉境內生命紀念館工程招標案疑有業者涉有綁標、圍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經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05 年 8 月間聲請業者經法院裁定，嗣經深入追查，琉球鄉長陳○進就生命紀念館工程招標案及鄉內道路工程等標案，向投標業者收取金錢賄賂，檢察官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陳○進獲准。
105 年 11 月 07 日	屏檢經環保聯繫平台指揮縣警查緝地下工廠排放廢水：屏東縣環保局 105 年 11 月 7 日接獲檢舉屏東市大湖路疑有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污染環境，經由縣刑大透過環保聯繫平台報告主任檢察官吳宇軒指揮而前往稽查，查獲廠區非法堆置污泥及排放廢水，到案之負責人及員工坦承並無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檢察官訊後認 2 人涉有罪嫌，惟尚無強制處分之必要而予飭回候傳。

<p>105 年 11 月 08 日</p>	<p>郭烈成涉犯販售餿水油予強冠公司及持有槍、彈等案，本署就槍砲案件部分將其發監執行：地下油行負責人郭烈成涉販售劣質油料予強冠公司提煉製造食用油轉售案執行搜索時，查獲其持有槍及彈部分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連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上訴 2 審後，郭某就持有槍彈部分撤回上訴而確定，執行科即定於今 (8) 日傳喚到案，並予以發監執行。</p>
<p>105 年 11 月 08 日</p>	<p>偵辦劉○裕等製毒工廠案件，貫徹掃毒決心：本署 105 年 10 月 31 日假國立內埔農工舉辦「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反毒誓師大會，強力偵辦轄區內各類毒品案件，以貫徹掃毒決心。嗣檢察官盧惠珍於 11 月 8 日指揮偵辦屏東縣內埔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一案，訊後聲請羈押被告劉○裕等 2 人獲准，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加計半成品全數製成後，市價共計近億元。</p>
<p>105 年 11 月 12 日</p>	<p>偵辦許○智等涉嫌汽車竊盜等案，聲請羈押禁見裁准：許○智於 105 年 10、11 月間，在屏東縣恆春鎮內及船帆石與香蕉灣間等處多次竊取汽車及車內音響財物，於 11 月 12 日為警逮捕。檢察官訊後，於同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嗣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另同案被告林○平、胡○輝均諭知具保 2 萬元。</p>
<p>105 年 11 月 24 日</p>	<p>依「防制醫療暴力通報機制」妥速偵辦曾○○涉嫌大新醫院院長醫療暴力案：屏東縣高樹鄉大新醫院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發生病患曾○○毆擊院長成傷之醫療暴力事件，本署依日前建立「防制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機制」，一接獲通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瞭解後，即指派曾馨儀檢察官指揮里港分局偵辦，檢察官訊後諭令 3 萬元交保候傳。</p>
<p>105 年 12 月 21 日</p>	<p>本署偕同警醫衛召開防制醫療暴力記者會：本署檢察長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假屏東縣衛生局大廳，偕同屏東縣衛生局、警察局、醫師公會等共同召開「醫療暴力零容忍、暴力行為不寬待」記者會，宣示檢警醫衛共同防制醫療暴力之決心，未來如有醫療暴力案件發生，經醫院通報，本署將與司法警察機關即時處置，遏止不法行為。</p>
<p>106 年 01 月 03 日</p>	<p>本署就媒體報導張○妨害風化案偵結起訴之澄清說明：某媒體報導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3669 號乙案被告張○向該媒體投訴遭「檢警聯手誣陷、男客被迫作假證」云云，與事實不符予以澄清。檢察官起訴認定被告張○為屏東縣「立○男女養生館」之現場負責人，從事媒介、容留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半套」性交易之行為。</p>
<p>106 年 01 月 05 日</p>	<p>長治鄉長許○秀等 9 人涉貪污等罪嫌起訴：長治鄉鄉長許○秀與配偶、公務員傅○、業者黃○得、「顧標」集團成員黃○豐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犯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偵結，認被告許○秀、劉○榮、傅○共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其餘被告則分涉行賄、妨害投標罪嫌，均依法起訴。</p>

106年01月11日	<p>指揮警查獲暴力恐嚇取財案，查扣現金千餘萬元、2.5 公斤毒品及槍彈，3 嫌羈押禁見</p> <p>據報有不法暴力集團涉嫌恐嚇取財，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持法官核發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8 處，拘提被告 6 人，查扣槍枝 2 支、子彈 12 發、現金 1350 萬元、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00 公克（市價約 250 萬元）與咖啡包等各式毒品、球棒、高爾夫球桿、開山刀及本票等物。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劉○君、羅○偉、徐○明等 3 人，12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 3 人羈押禁見。</p>
106年01月11日	<p>指揮警查獲重利暴力討債集團，查扣現金槍枝，3 嫌羈押</p> <p>據報有不法重利集團涉嫌重利、恐嚇取財等犯行，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屏東縣警局里港分局 106 年 1 月 11 日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5 處，當場查扣槍枝 2 支、現金新臺幣 429 萬餘元、人民幣 2 萬元、長刀、鐵棒、手鐐腳銬、金融帳簿、小額貸款廣告單、本票等物。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郭○源、張○明、陳○安，於 12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 3 人羈押禁見。</p>
106年01月16日	<p>指揮警查獲電信詐騙集團，查扣現金車輛，3 嫌羈押禁見</p> <p>據報有不法詐欺集團，檢察官黃彥凱指揮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5 處，查扣人頭帳戶存摺、金融卡、現金 10 萬 1000 元、汽車 1 輛、行動電話等物。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施○宏、陳○良、李○祥，經法院裁定 3 人羈押禁見。</p>
106年01月19日	<p>偵結起訴不法集團吸金 4 億餘元違反銀行法案件，扣押逾億元不動產存款車輛聲請沒收</p> <p>據報不法集團以互助會名義及高額獲利為號召，對外招攬民眾投資違法吸金，經主任檢察官陳韻如及檢察官盧惠珍、陳君瑜、許家彰指揮屏東縣調站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共同偵辦。偵結認被告吳○強等七人共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 3 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被告陳○彤、紀○瑜併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掩飾自己及他人重大犯罪所得罪嫌起訴。</p>
106年01月19日	<p>偵辦民代配偶等涉貪污等案，民代配偶法院裁定羈押禁見</p> <p>琉球鄉境內工程標案疑有業者從事綁標、圍標行為，並有公務員向業者索取金錢賄賂，前經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站偵辦，先後於 105 年 8 月中旬、11 月初經聲請法院分別羈押業者及琉球鄉長陳○進等人裁准。嗣經深入追查，屏東縣洪姓民代配偶黃○威涉嫌就鄉內道路工程標案，向業者索賄不法所得約 300 萬元。檢察官經訊問後，認被告黃○威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認有串證之虞，昨（19）日晚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諭知該洪姓民代具保 50 萬元。嗣經法院裁定被告黃○威羈押禁見。</p>
106年01月23日	<p>本署邀集轄區警調政風首長，召開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座談會</p> <p>本署辦理本 (106) 年度農漁會各級幹部選舉查察事宜，除 105 年 12 月 6 日邀轄區檢、警、調、政風、農業處等首長召開查賄座談會外，另 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 分，邀集屏東縣調站黃當堯主任、屏東縣警局方仰寧局長、刑大蕭瑞豪大隊長及屏東縣政風處林進丁處長，召開農漁會選舉查察座談會，由林錦村檢察長主持，本署主任檢察官與會研商，檢視農漁會選舉查賄防制暴力工作情形。</p>

106 年 02 月 07 日	<p>辦理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呼籲候選人與選民共同反賄防暴、淨化選風 本署第三度邀縣調站主任黃當堯、縣警局局長方仰寧、刑大隊長蕭瑞豪及縣政風處長林進丁等召開農漁會選舉查察首長座談會，由林錦村檢察長主持，林檢察長指示選舉日期將屆，請與會各機關就賄選熱點及熱區強化查賄作為與力度，接獲賄選情資，應於 24 小時內與檢舉人取得聯繫，以「公正、嚴密、迅速、正確」查辦賄選案件。</p>
106 年 02 月 10 日	<p>指揮警偵辦王○仁殺人案，主動赴驗迅即解剖，被告聲押 本署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獲報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發現不詳女性疑遭他殺乙案，即由檢察官吳政洋指揮屏東縣警局里港分局偵辦，檢察官於 9 日迅速密集進行屍體相驗、解剖、訊問相關人士、指示蒐證等偵查作為，並於晚間核發拘票，為警於 10 日凌晨拘提被告王○仁到案，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p>
106 年 02 月 16 日	<p>檢察長前往內埔、潮州分局，就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業務座談，期使選舉乾淨公正平和 檢察長林錦村率主任檢察官蔡佩容、顏偉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下午，並會同縣警局副局長歐祖民、刑大大隊長蕭瑞豪，先後至選情較激烈之內埔、潮州分局舉行座談，瞭解轄區分局選舉查察情形，除感謝警方投入選舉查察工作外，並指示查賄應秉持公正、嚴密、迅速、正確等四原則，務使農漁會選舉乾淨、公正、平和，以維民主基石。</p>
106 年 02 月 17 日	<p>偵辦李○書駕車衝撞民眾、員警涉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羈押法院裁准 被告李○書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凌晨 1 時 26 分至 34 分之 8 分內，先後四度在屏東縣內埔鄉超商店外、派出所前、十字路口等處，駕小客車蓄意以前進、後退、迴轉、多次前後來回、逆向衝撞等方式衝撞多位步行民眾、員警、機車騎士及攤商設備與警車，致員警、民眾共 7 名分別受有顱骨骨折、臉部撕裂傷、頸椎壓迫神經、左肩斷裂骨折等傷勢，並造成警車、機車、攤商設備毀損，經員警射擊腿部始阻其攻擊行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准。</p>
106 年 02 月 18 日	<p>辦理本署 106 執 916 受刑人顏○文入監乙案，實施防逃機制，顏姓受刑人今日到案入監執行 本署 106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接獲高雄高分檢通知被告顏○文殺人未遂等案，經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8 日駁回被告上訴，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確定。本署即分 106 年度執字第 916 號乙案辦理執程序，並啟動防逃機制，同時發函囑託受刑人顏○文戶籍所在地之高雄地檢署執行。嗣於 1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p>
106 年 02 月 23 日	<p>偵辦新○飼料公司董事長侵占等案，聲請羈押禁見裁准 林○宏為新○公司董事長、鍾、賴分別為新○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人員，涉嫌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以短報營收、虛增支出、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之方式，隱匿新○公司 3 年度之營收約 3 億多元，並虛設空殼公司，將該等鉅額營收轉入實際由林○宏掌控之空殼公司銀行帳戶，資金去向不明。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林○宏等 3 人涉犯侵占、背信、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23 日凌晨 1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同日清晨 6 時許，經法院裁准。</p>

106 年 02 月 23 日	<p>偵辦董○霖涉殺人案件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准</p> <p>江姓被害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在屏東縣恆春鎮田地工寮內，疑遭人持木棍毆打致死，經檢察官至現場相驗並指揮恆春分局偵辦，經密集偵查，以董○霖涉有重嫌移送本署偵辦，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涉有殺人罪嫌重大，有串證之虞，且所犯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106 年 2 月 23 日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同日晚間經法院裁准。</p>
106 年 03 月 07 日	<p>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疑似賄選款項 61 萬元</p> <p>據報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葉○正涉賄選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指揮偵辦，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林俊傑、吳宇軒、顏偉哲及檢察官李仲仁、吳紀忠、許家彰、陳君瑜、曾馨儀、吳政洋、施柏均協同偵辦，106 年 3 月 7 日指揮屏東縣調站、屏東縣警局內埔分局、縣刑大、南機站、高雄市調處，動員近百名警、調人力，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搜索票搜索葉○正等人之住居所、辦公室等場所共 15 處，傳喚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45 人，並扣得疑似賄選款 61 萬餘元。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葉○正、潘○商 2 人。8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被告葉○正羈押禁見、潘○商具保 5 萬元。</p>
106 年 03 月 15 日	<p>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賄選款項 11 萬 5200 元</p> <p>據報內埔農會代表候選人黃○隆涉賄選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指揮偵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指揮屏東縣警局內埔分局、刑大，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黃○隆住居所，傳喚證人 10 人，扣得賄選款項 11 萬 5200 元。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黃○隆具保 3 萬元。</p>
106 年 03 月 16 日	<p>本署偕同衛、醫、病三方辦理第一屆屏東醫法論壇</p> <p>充分溝通尋求多元解決機制 齊創醫、病、法三贏局面</p> <p>為改善醫病關係，本署偕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縣醫師公會、犯保屏東分會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屏東基督教醫院 6 樓會議廳，共同主辦「第一屆屏東醫法論壇」座談會，自法、醫、衛、病等角度尋求醫療糾紛之溝通及解決機制，會議由屏東基督教醫院承辦，共計 150 餘人與會，另由協辦單位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恆春基督教醫院以即時視訊方式同步參加會議。本署由檢察長林錦村率同本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 26 人出席。</p>
106 年 03 月 18 日	<p>偵辦槍擊殺人案，聲押 5 人全數裁押</p> <p>邱○凱等人因細故與人發生爭執，18 日凌晨在屏東市河濱公園帶槍欲尋仇報復，致林姓被害人（88 年）中槍送醫不治。檢察官 18 日上午獲報後，不待警方報驗，即指揮屏東分局並率法醫相驗，且為儘速查明死因，檢察官即於 18 日上午會同法醫所法醫師與本署法醫進行解剖，解剖後初步研判被害人致命傷為肺動脈遭槍擊導致血胸、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檢察官指揮警追查迅速掌握涉案人車，隨核發拘票交警拘提，18 日晚陸續拘提被告 8 名及通知證人 6 名到案，並查扣改造手槍 3 支、空氣槍 1 支及作案車輛 3 部等，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全數獲准。</p>
106 年 03 月 20 日	<p>偵辦竹田鄉農會賄選案件，查獲行賄者及賄款</p> <p>據報竹田地區農會代表候選人潘○富涉賄選案，檢察官林家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指揮屏東縣調站、屏東縣警局屏東分局、潮州分局，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潘○富住居所，並傳喚及通知證人共 22 人，扣得賄選款項 2300 元。檢察官訊後諭知被告潘○富具保 8 萬元。</p>

<p>106 年 03 月 22 日</p>	<p>偵辦外籍人士校園運輸毒品聲押禁見法院裁准 被告 J○○外籍男子現於屏東縣某學校附設機構學習語言，涉嫌自國外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包裹入境我國，經檢察官簽發拘票並指揮屏東縣調站於 3 月 21 日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之校園宿舍居所，查扣大麻 1 包等物。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涉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串證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3 月 22 日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法院裁准。</p>
<p>106 年 03 月 23 日</p>	<p>偵辦電信詐欺集團案件，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准 被告蔡○遠、丁○衷組電信詐欺集團，在臺南市境內設置機房，假冒中國大陸之郵局客服人員、公安人員、檢察官等身分，撥打電話詐騙眾多大陸人民提領交付現金。檢察官訊後，認被告蔡○遠、丁○衷涉有 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重大，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23 日晚聲請羈押禁見，嗣於翌日凌晨，經法院裁准。其餘被告 10 人諭知限制住居及另案發監執行。</p>
<p>106 年 03 月 24 日</p>	<p>檢察長指示警方妥規墾丁春天音樂季防制不法措施 106 年墾丁春天音樂季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為防制活動期間之違法行為，本署於 3 月 24 日召集司法警察機關及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舉行 106 年度第 1 季「緝毒執行小組」會議，由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就音樂季活動期間之勤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檢察長林錦村並於昨（30）日前往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指示妥處規劃春天音樂季活動之防制不法前置準備措施。</p>
<p>106 年 03 月 28 日</p>	<p>偵結起訴子殺害家暴父情堪憫恕請求減刑 105 年 7 月 24 日獲報屏東縣高樹鄉發生子殺父乙案，檢察官吳紀忠指揮屏東縣警局里港分局偵辦，並詳查被告目睹其母長期遭被害人施暴，自身亦屢遭家庭暴力，身心長期受重大壓力，事發出於保護家人之動機、素行良好、犯後主動自首及坦承犯行等事由，認被告所為實情堪憫恕，縱依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應依法減刑，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偵結起訴被告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並建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p>
<p>106 年 04 月 05 日</p>	<p>偵辦王○仁於國小校園內殺害前女友偵結起訴 被告王○仁與被害人原係男女朋友，因被害人提分手斷絕聯絡，被告竟於 106 年 2 月 8 日，在社群網站上新創帳號聯絡被害人，佯以社團外出唱歌誘騙被害人外出，嗣同日晚 9 時在屏東縣高樹鄉某國小校園內會面後，被告即持童軍繩扼勒被害人頸部，並持水泥磚塊砸擊被害人頭部，繼持水果刀捅刺被害人胸部、腹部，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被告為湮滅證據，復將被害人之財物毀損丟棄。翌（9）日上午 6 時為晨起之民眾發現被害人陳屍處而報警。檢察官獲報後，迅相驗、解剖、訊問相關人士，經查被告涉案，簽發拘票拘提被告到案，訊後聲請羈押裁准。檢察官偵結起訴建請法院從重量刑。</p>
<p>106 年 04 月 05 日</p>	<p>本署大掃毒 溯源斷根 打造無毒校園環境 本署為貫徹強力掃毒、終結毒害之決心，配合臺高檢署「斷根溯源及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查緝專案」，林錦村檢察長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集轄內各警調憲巡單位，研議相關查緝及防制措施，隨自同年 3 月 17 日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由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警局、屏東縣調站、海巡署屏東機動查緝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動員 1278 名司法警察人力，強力執行查緝毒品專案。</p>

106 年 04 月 13 日	<p>本署召開屏東檢警與軍事機關毒品防制暨業務聯繫會議，毒品零容忍 建立檢警軍聯繫平台</p> <p>為斷絕毒品進入軍中，本署偕同屏東地區軍事機關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空軍第 439 聯隊隊區，共同主辦「屏東地區檢察、警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毒品防制暨業務聯繫會議」，計有屏東地區憲兵、空、陸、海軍、聯訓基地、軍事研究機構等軍事機關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屏東縣警局共同與會，就毒品議題及軍事刑案等提出業務報告，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林錦村親自主持。</p>
106 年 04 月 25 日	<p>本署起訴 103 年度偵字第 725 號頂新公司等詐欺等案件，一審判決結果屏東地院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 103 度易字第 739 號判決：（一）被告頂新公司因其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科罰金 800 萬元。（二）被告陳聰筆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三）被告曾啟明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四）被告蔡俊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五）扣案頂新公司明知他人違法行為取得之油品沒收。（六）未扣案頂新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 7 億 9947 萬 6734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p>
106 年 04 月 27 日	<p>辦理平台聯繫會議</p> <p>本署為加強轄內國土、環保、食安等犯罪查緝，辦理 106 年上半年國土、環保、食安平台聯繫會議，邀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屏東縣警局、屏東縣調站等機關及本署專組檢察官與會，會議由檢察長林錦村親自主持。經與會機關充分表達意見後，獲得共識，將持續建立聯繫平台，有效打擊犯罪。</p>
106 年 04 月 28 日	<p>偵辦印尼籍漁船船員殺人案件聲請羈押法院裁准：</p> <p>本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獲報停泊於東港地區漁港岸邊之年勝 168 號漁船北韓籍朴（PAK、박）姓船員疑遭他殺死亡案件，即由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積極偵辦，查獲同船隊之印尼籍船員 KEVIN ○○ TAJANA 涉有重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獲准。</p>
106 年 05 月 05 日	<p>偵辦 3 歲幼兒遭虐昏迷案件被告聲押禁見裁准：</p> <p>據報恆春地區 3 歲幼兒於 5 月 4 日晚間因意識昏迷送醫救治，經診斷有腦部大範圍出血、頭部及身體多處瘀傷等傷勢，疑似遭受虐待乙案，經檢察官迅速指示警方蒐證、調閱相關資料，查得黃○宗、陳○憶涉有重嫌，隨即簽發拘票交警拘提到案，並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106 年 05 月 19 日	<p>處理恆春南門護理之家火警 4 人死亡乙案：</p> <p>據報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於 19 日清晨 5 時許發生火警，有 4 人死亡，本署獲報後未待警方通報，即由檢察官主動前往現場，指揮警方並委請縣府消防局、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等單位，自 19 日上午起即進行火場鑑識，並進行死者之身分、死因相驗、制作相關人筆錄、調閱資料等作為。</p>

<p>106年06月02日</p>	<p>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專案： 為呼應「新世代反毒策略」，並配合臺高檢署「軍中查緝毒品專案」，本署林錦村檢察長指示，自106年5月23日起至同年6月2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憲、警、調等單位，動員近2百名司法警察人力執行上開專案，總計查獲上下游犯嫌計97人，搜索地點34處，羈押7人，並扣得各式毒品、槍砲及犯罪工具、犯罪所得等。</p>
<p>106年06月02日</p>	<p>高雄高分檢楊檢察長率本署林檢察長拜會潘縣長，研商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為推動落實行政院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在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帶領之下，前往屏東縣政府拜會縣長潘孟安，進行交換意見。會中就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獲縣長允諾支持，期能聯手建立一個防止毒品入侵之社區防護網絡。</p>
<p>106年06月02日</p>	<p>落實「區域聯防緝毒」： 查被告王○帆、邱○祐涉嫌販賣毒品牟取暴利，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王碩志指揮警方於106年6月1日在臺南市東區查獲該2人，扣得甲基安非他命逾16公斤、改造手槍1把、子彈3顆等物品，俟因管轄權問題通報本署為後續偵查。本署檢察官楊士逸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王○帆獲准，另諭知被告邱○祐具保新臺幣8萬元。</p>
<p>106年06月06日</p>	<p>舉行偵查中變價拍賣會： 本署於106年6月6日在本署籃球場舉辦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拍賣偵查中案件查扣之多台電腦、行動電話、監視器主機、機車等物品，並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辦理聯合拍賣。現場民眾響應熱烈，湧入近200人參觀，共88人登記領牌，所有物品經民眾踴躍競標均全數賣出，有效達成國庫、被告及被害人三贏之目標。</p>
<p>106年06月08日</p>	<p>召開「研商轄區新世代反毒之緝毒策略」會議： 本署為落實高雄高分檢規劃「區域聯防反毒網」，召集轄內警調憲海巡衛教等單位，召開「研商轄區新世代反毒之緝毒策略」會議，由林錦村檢察長主持，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楊慶瑞蒞會指導並轉達該署檢察長楊治宇有關緝毒策略之提示，與會機關交換意見後做成各項緝毒策略決議。</p>
<p>106年06月28日</p>	<p>運用區域聯防機制指揮警破獲製毒工廠 查被告黃○智涉嫌在屏東縣崁頂鄉境內，擇定偏僻房舍充當製毒工廠，本署檢察官獲報後即指揮員警於28日搜索製毒工廠，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343公斤及大批製毒原料、工具，若均製成成品，市價約近2億元，可供高達16萬人吸食。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黃○智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p>106年07月06日</p>	<p>指揮警再度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6.4公斤及製毒工具，執行區域聯防機制成效良好 繼上月本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後，於一週內再度破獲製毒工廠，並查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6.4公斤及製毒器具，顯見本署與司法警察機關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成效良好。</p>

106 年 07 月 12 日	<p>偵辦不法集團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 檢察官偵辦不法集團盜取並販售牛樟木、檫木等一級林木，涉嫌違反森林法乙案，指揮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赴屏東縣潮州鎮等 11 處執行搜索，傳喚涉嫌人及證人共 12 人，並查扣國有一級珍貴林木(百餘枝)、大型重機具(三部)、車輛等證物。檢察官訊問後認林○○涉嫌違反森林法等犯嫌重大，諭知具保新臺幣 8 萬元。</p>
106 年 07 月 14 日	<p>本署二週內四度破獲毒品工廠 檢察官指揮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在屏東縣新園鄉查獲「紅磷碘化法」製毒工廠，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約 58 公斤，另於同年月 14 日在屏東市查獲「P2P 苯基丙酮製毒法」製毒工廠，扣得製毒先驅原料近 100 公斤，並分別拘捕犯嫌到案後為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署於二週內四度破獲製毒工廠，成果相當豐碩。</p>
106 年 08 月 03 日	<p>偵辦長治鄉長許○秀等人涉貪污案件 本署前偵辦長治鄉鄉長許○秀等貪污等案，另查得渠等涉嫌利用長治鄉公所舉辦之活動標案，收取賄賂及詐領補助款，經指揮調查人員搜索渠等長治鄉公所辦公室、住處等處，扣押相關資料並傳喚，於訊問後認被告許○秀等 4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106 年 08 月 04 日	<p>偵辦萬丹車禍三死案件，迅即相驗偵查 聲押被告裁准 查被告楊○婷於 106 年 8 月 4 日近 22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行經萬壽路 2 段交岔路口、和平西路交岔口時，先後碰撞多輛汽車，造成某部自用小客車楊姓駕駛及其子女共 3 人不治死亡，並有多人受傷。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殺人、肇事逃逸等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106 年 08 月 08 日	<p>偵辦麟洛鄉長等人涉貪污案件 據報麟洛鄉境內工程案件疑似有公務員收取回扣、圖利業者等不法，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及憲，於 8 日搜索被告蔡○和等人之鄉公所辦公室、住家等處，扣押相關資料，並傳喚被告等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蔡○和等人涉犯貪污罪嫌重大，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106 年 08 月 14 日	<p>偵辦漁船偷渡外籍人士案件 據報本國籍漁船涉嫌偷渡外籍人士入國乙案，經檢察官指揮海巡及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晚上 9 時 30 分在屏東縣林邊鄉外海處，查獲本國籍金○○號漁船非法運送 20 名越南籍人士至我國。檢察官訊後認被告即船長徐○維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106 年 08 月 09 日	<p>辦理 106 年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深入國境最南端之恆春半島，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研習中心簡報廳辦理「106 年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邀請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滿州鄉及枋山鄉等恆春半島六鄉鎮之鄉鎮長、村里長、警界代表及扶輪社代表等人員與會，就檢察業務及司法改革之願景探求民意，廣泛聽取各方意見。</p>

<p>106 年 08 月 21 日</p>	<p>偵辦大陸地區人民詐騙外籍漁工案 大陸地區人民詐騙集團成員假借名義入境後，至屏東縣東港鎮利用外籍漁工語言不通及經濟弱勢，以仿冒商標及劣質手機佯為真品向外籍漁工兜售，致多人受害。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訊後認被告丘○華等 7 人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通報。</p>
<p>106 年 08 月 23 日</p>	<p>分案調查彰化某養雞場蛋農用藥來源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彰化地檢署通報，獲悉彰化某蛋農用藥疑來自屏東，即分「他」字案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偵辦。檢察官隨即指揮警方持搜索票至販售者住處及營業場所搜索，並請屏東縣農業處、動物防疫所進行稽查，經扣得相關證物，並傳喚相關人等說明，以釐清案情。</p>
<p>106 年 08 月 23 日</p>	<p>檢警實施偏鄉大掃毒，動員警力逾 250 人，查獲各式毒品 本署為配合臺高檢「偏鄉及特定區域毒品專案查緝行動」（下稱偏鄉掃毒）及高雄高分檢「區域聯防緝毒專案」，由林錦村檢察長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緝毒專案會議，於同年月 28、29 日 2 日，指揮轄區司法警察 250 餘名人力，總計查獲被告及關係人等 178 人，搜索 56 處，羈押 3 人，並扣得各式毒品及器具等。</p>
<p>106 年 08 月 29 日</p>	<p>偵辦林○軍製造爆裂物引爆炸傷員警案，聲請羈押，法院裁准 被告林○軍涉嫌製造爆裂物，經警獲報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現場時，被告當場引爆炸物，致員警及被告受有大面積爆炸性灼傷，被告經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畢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製造爆裂物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滅串證之虞，且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p>106 年 09 月 11 日</p>	<p>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偵查終結，葉○正等 9 人起訴及曾○彥等 32 人緩起訴 被告葉○正涉嫌於 106 年度農會理事選舉，以現金及宴請餐會之方式，行賄選民曾○彥等人。嗣偵結，認被告葉○正等 9 人犯農會法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賄賂罪嫌；其中李○鑫與石○青 2 人又犯農會法之有選舉權人收受賄賂罪嫌而起訴。另對曾○彥等 32 人予以緩起訴，就被告繳回之 4 萬 9000 元賄款，及預備行賄款項 11 萬 5200 元，聲請沒收。</p>
<p>106 年 09 月 12 日</p>	<p>屏檢妥速辦理屏縣枋寮鄉顏男持刀殺人案件 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獲報屏東縣枋寮鄉發生男子持刀砍殺夫妻 2 人身亡案件，由當日外勤相驗之檢察官督同法醫指揮司法警察積極偵辦，除立即前往相驗死者林○濬、朱○澄夫妻外，並立即履勘現場，同時指揮枋寮分局調閱監視器、製作目擊證人筆錄、戒護因飲用農藥送醫之行兇者顏○鄉，以查明行兇案情。</p>
<p>106 年 09 月 15 日</p>	<p>屏東檢警再度實施偏鄉毒品掃蕩，共羈押 11 人 查獲各式毒品及器具 本署為配合臺高檢之偏鄉掃毒專案及高雄高分檢之聯防緝毒專案，由林錦村檢察長 2 度召開偏鄉緝毒專案會議，規劃即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同年 9 月 15 日止，指揮轄區 600 餘名司法警察人力，總計查獲被告及關係人共計 132 人，搜索 61 處，羈押 11 人，並扣得大量各式毒品及吸食器等犯罪工具等。</p>

106年09月21日	<p>屏檢偵辦賴○○涉嫌改造槍彈設置兵工廠案，扣得大量槍彈成品、半成品及毒品安非他命等物</p> <p>被告賴○○涉嫌於106年間在租屋處利用工具改造槍枝、子彈後並至屏東縣地區等處試射。嗣經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大量改造槍枝、子彈之成品、半成品及大批改造工具、現金20萬元等物。訊畢認被告涉犯改造槍、彈等罪嫌重大，且有滅證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106年10月20日	<p>屏檢偵辦董○○等盜獵國慶鳥灰面鵟鷹，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檢警搜索被告董○○住處查獲疑似保育類動物灰面鵟鷹屠體32隻；被告莊○○住處查獲灰面鵟鷹屠體3隻、空氣槍、瓦斯鋼瓶等物；被告郭○○住處查獲空氣槍、瓦斯鋼瓶等物。認被告等3人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聲請羈押被告3人，1人聲押獲准，另2人分以4萬元及3萬元交保。</p>
106年12月04日	<p>屏東檢警鐵腕緝毒，共羈押10人查獲毒品4.7公斤</p> <p>為配合聯防緝毒專案，林錦村檢察長於106年11月22日邀集警、憲、海巡等機關首長召開會議，自106年12月4日至同月8日止，指揮警、憲、海巡等單位，於毒品犯罪高風險之地點實施高密度路檢、臨檢，總計查獲被告及關係人共計198人，搜索78處，羈押9人，並扣得大量各式毒品，另於11月30日扣得第三級毒品4.6公斤等。</p>
106年12月06日	<p>屏檢辦理106年度屏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p> <p>本署於106年12月6日召集各相關單位舉行「屏東地區106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期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與會各單位進行年度業務報告，對多項提案進行討論並達成決議及共識。另討論明年「九合一選舉」查察期程規劃。另提醒妥善辦理肅貪，積極偵辦國土保育、民生、食安等案件，對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速破速偵速結依法妥處。</p>
106年12月15日	<p>屏檢指揮海巡查獲擅改船名漁船走私未稅私菸</p> <p>本署獲報情資指派檢察官指揮海巡、警等各單位，由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澎湖機動查緝隊等106年12月15日在澎湖七美外海查獲船身掛名「SINA1」外籍漁船與「福○7號」基隆籍漁船接駁走私未稅香菸，共計於2漁船扣得1849箱（92萬4500包）、市價約7400萬的未稅香菸。登檢時另發現有塗改船名情事，檢察官訊問後以3萬元交保。</p>
106年12月18日	<p>屏檢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機制，查獲逾3公斤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點鈔機</p> <p>本署前據報指派檢察官指揮刑事局、士林分局、屏東縣刑警大隊、里港分局、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於106年12月18日在屏東縣里港鄉境內，查獲被告許○○、鄧○○、陳○○等3人，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逾3公斤、毒品咖啡包近百包及分裝販毒器具，被告許○○、鄧○○2人經訊畢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p>106 年 12 月 21 日</p>	<p>屏檢偵辦演藝廳陳抗活動妨害公務案，偵結起訴 2 人，並請法官從重量刑 被告董○屏涉嫌於在屏東演藝廳前警方之管制區內，以身體攔阻警察公務車通行，妨害用路人自由通行上開道路之權利。被告莫○強另以手肘推擠制服員警後背部，再對員警推撞且用手勾勒其脖子，另拉扯穿有「警察」字樣反光背心之所長，妨害上開警員依法執行警察職務。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請求從重量刑。</p>
<p>106 年 12 月 22 日</p>	<p>屏檢偵辦販賣動物用偽藥「芬普尼」毒雞蛋案，業經檢察官偵結起訴並求處重刑 本署獲彰化地檢署通報彰化養雞場蛋農疑似使用來自屏東業者之動物用偽藥，被告陳○廣、陳○達涉嫌購入「蝨馬光(芬普尼)」，撕除外標籤後販賣予彰化等地之蛋農，「蝨馬光(芬普尼)」之芬普尼農藥，自 105 年起即禁止使用於農業或其他用途上，檢察官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販售動物用偽藥罪嫌，起訴被告 2 人並請法院從重量刑。</p>
<p>106 年 12 月 25 日</p>	<p>屏檢指揮調查局屏東縣調站、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查獲安非他命發貨倉庫，扣得起運之安毒 2 公斤 本署獲報指派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站及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偵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持搜索票搜索毒品發貨倉庫及被告潘○○等人小客車，查扣安非他命毒品 2 公斤、毒品配料包、現金 37000 元等物品。檢察官訊畢認被告潘○○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嫌重大，且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有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被告陳○○具保新臺幣 3 萬元。</p>
<p>107 年 01 月 24 日</p>	<p>指揮偵辦蘇某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查扣安非他命 2 公斤及運毒工具 BMW 休旅車 本署指揮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埋伏跟監後，查獲被告蘇○誠人、車，於其駕駛 BMW 休旅車上查扣安非他命毒品 2 公斤、現金 14000 元等，更查扣供運毒用之 BMW 休旅車，復至被告蘇○誠屏東市區住處扣得疑似販毒所得之現金 10 萬元等物品。訊畢認被告蘇○誠涉犯運輸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有串證之虞，且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p>
<p>107 年 02 月 05 日</p>	<p>本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共羈押 13 人，查獲毒品約 1.4 公斤及改造手槍 5 支、子彈 296 顆 本署配合執行臺高檢署「安居緝毒專案」，由林錦村檢察長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召開專案會議，並指揮共 500 餘名司法警察人力，自 107 年 1 月 29 日起至同年 2 月 5 日止緝毒，總計查獲被告 107 人，搜索 80 處，扣得大量各式毒品、改造槍枝及子彈及販毒所得 9 萬 6000 元。警方移送被告計 23 人，聲請羈押 17 人，法院准押 13 人，聲押率及收押率分別高達 73.91%、76.47%。</p>
<p>107 年 02 月 12 日</p>	<p>破獲 K 他命製造工廠及成員，指揮海巡署屏東查緝隊、高雄市警局岡山分局等單位，破獲 K 毒製造工廠及成員，扣得 K 毒成品、半成品、製毒工具及嫌犯反蒐證偵防車車號資料等物，羈押 2 人 本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在屏東縣高樹鄉農舍，查獲 K 他命製造工廠，逮捕被告陳○○、呂○○等製毒集團成員 5 人，並查扣大量 K 他命、逾 6 公斤之液態 K 他命半成品、製毒化學液體及工具 1 批，另對被告陳○○、呂○○聲押獲准。</p>

107年02月26日	<p>本署執行「安居緝毒方案」，績效卓著，獲行政院長頒發獎狀</p> <p>本署執行臺高檢之安居緝毒方案績效卓著，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公開表揚並頒發團體獎狀與本署由檢察長林錦村代表受獎。該專案共指揮 500 餘名司法警察人力，查獲被告 107 人，搜索 80 處，扣得大量各式毒品、改造槍枝、子彈及販毒所得 9 萬 6000 元等。其中查獲製造、運輸及販賣部分 23 人，查獲製毒工廠 1 座，經聲押 17 人 (聲押率 73.9%)、羈押 13 人 (羈押率 76.5%)，緝毒成效優異。</p>
107年02月27日	<p>調查屏東枋寮民宅氣爆案</p> <p>本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獲警通報枋寮鄉發生住宅瓦斯氣爆事件，發現一名女性死者遺體，為儘速瞭解現場傷亡情形、發生原因及死者死因，檢察長林錦村即指示當日外勤檢察官即率書記官及法醫趕至現場勘查並進行相驗。經檢察官於同日趕至案發現場會同警消單位進行勘查、相驗死者遺體、訊問目擊證人及死者家屬並調查相關資料，初步認定本案應係死者自開瓦斯引爆自殺。</p>
107年03月07日	<p>邀轄區警調及政風首長召開，107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p> <p>本署為辦理 107 年度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反賄選宣導事宜，於 3 月 7 日邀警調及政風首長召開選舉查察座談會，由林錦村檢察長主持，主任檢察官與會研商，會中指示與會各機關須展現查賄決心及作為，進行情資蒐報及選情分析，針對賄選之熱點及熱區強化查賄布雷，並應定期檢討查賄工作，加強防制選舉暴力及反賄選宣導。</p>
107年05月02日	<p>指揮警調執行掃黑專案，鄉民代表收押禁見</p> <p>本署接獲屏東縣○○鄉某民意代表假借民代勢力，夥同數名不良聚合成員，對於向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承租土地之無辜農民持槍恐嚇以索取補償費等情資，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兵分多路實施搜索 2 處及拘提被告 4 人、傳喚證人 2 人到案，並扣得球棒、公文資料及行動電話等物品。並將上開集團成員余○志、鄭○僑等 2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107年05月14日	<p>指揮警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查扣毒品先驅原料 30 公斤聲押 5 嫌裁准</p> <p>本署前接獲某人以大量感冒藥提煉毒品先驅原料欲製造毒品等情資，檢察長林錦村即指派檢察官廖維中指揮偵辦。經持續偵蒐並掌握工廠確切位置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晚間，在屏東縣車城鄉某路口逮捕 4 名製毒嫌犯，並在其等所駕駛之車輛上扣得第四級毒品氯麻黃、氯假麻黃 (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 29.44 公斤及丙酮、防毒面具、抽氣馬達、濾紙、漏斗、乳膠手套等製毒工具，復於屏東縣牡丹鄉某工寮之製毒工廠內逮獲製毒嫌犯 1 名，並扣得含麻黃素之塑膠袋 7 袋、氯磺、乙醚 5 桶、燒瓶、漏斗等製毒化學原料及器具。</p>
107年05月24日	<p>屏縣麟洛鄉工程弊案 偵結起訴 6 人</p> <p>屏檢偵辦屏縣麟洛鄉公所人員辦理道路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採購弊案，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該鄉前後任鄉長李○○、蔡○○、及相關承包商業主黃○○、洪○○、王○、黃○○等 4 人，另就其餘涉案之鄉公所、廠商等相關人員共 7 人為緩起訴處分。</p>

107 年 5 月 25 日	<p>本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成立揭牌 為因應 107 年度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署今日上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林應華、本署檢察長林錦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副主任張德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蕭正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曾文宏、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林冠名共同揭牌，宣示查賄制暴，杜絕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的決心。</p>
107 年 5 月 31 日	<p>本署偵辦「明滿祥 38 號海上喋血案」聲押 1 人獲准 本署於 07 年 5 月 19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通報，滯留關島東北方作業之屏東縣琉球籍「明滿祥 38 號」漁船發生印尼籍漁工命案，檢察長林錦村即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指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東港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該漁船於 30 日駛返第五海巡隊碼頭，檢察官偵訊被告 ABDUL HALIM 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p>